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、12月16日减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螺型材”）无限售流通股828.58万股和400.00万股，减持价格均为11.00元；两次减持数量合计1,228.58万股，减持数量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3.4127%。经初步测算，上述期间公司出售海螺型材股票交易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6,978.04万元（税前），占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8,213.07万元的84.96%。上述减持后，公司不再是海螺型材持股5%以上股东，另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9.2条的规则规定，公司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。

此外，结合已披露的2016年9月22日公司减持的海螺型材股份350万股、2016年11月3日减持的16.88万股，截止2016年12月16日，公司本年度已累计减持海螺型材1,595.46万股股份，合计获投资收益约9,207.84万元（税前），公司尚持有海螺型材无限售流通股1,799.99万股，占其总股本36,000万股的4.9999%。

上述股份减持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，有关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事项，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7日